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莒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倉琳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本院108年度勞聲字第36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可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、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64年台聲字第76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民事判例意旨均同此見解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(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同此見解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狀略稱：本院108年度勞聲字第3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所指之本院108年度勞抗字第42

號確定裁定有漏未記載「應含精神補償費共計新台幣1,000萬元，及自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」之事項。原審審理時相對人未提出異議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之規定，故本院108年度勞抗字第42號確定裁定尚有未洽，原確定裁定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再審聲請狀內之再審意旨及理由，均未具體說明「原確定裁定」如何有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」之具體情事。聲請人僅泛指原確定裁定「漏未記載」事項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符合法定再審事由，僅執其個人主觀意見認原確定裁定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難認聲請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